

浦东新区企业社会责任导则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浦东新区企业社会责任导则

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企业、企业家联合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各地投资企业协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保障学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协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业联合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业联合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联合发布

2007年7月24日

目 录

前 言·····	01
规范与释义·····	04
导 则·····	09
权益责任·····	09
环境责任·····	15
诚信责任·····	19
和谐责任·····	23

浦东新区企业社会责任导则

前言

当前,浦东新区正在深入推进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构建企业社会责任(CSR)体系,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是浦东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在追求企业自身利益的同时,还应兼顾与企业行为有密切关系的利益相关者和社会的利益,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共建和谐社会。企业社会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和道义责任。

浦东新区的企业社会责任体系,既要在核心理念上与目前国际和国内主流观点保持一致,又要在具体标准上与浦东的现状相适应,以引导新区企业更好地承担社会责任。为此,新区政府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特制订“浦东新区企业社会责任导则”(以下简称“本导则”),供企业参照执行,以进一步强化新区企业社会责任意识,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本导则是一个引导性的原则性文件,旨在确定当前浦东新区企业应该遵循的社会责任基本原则,引导企业完善自身的战略、组织、制度和文化,建立有效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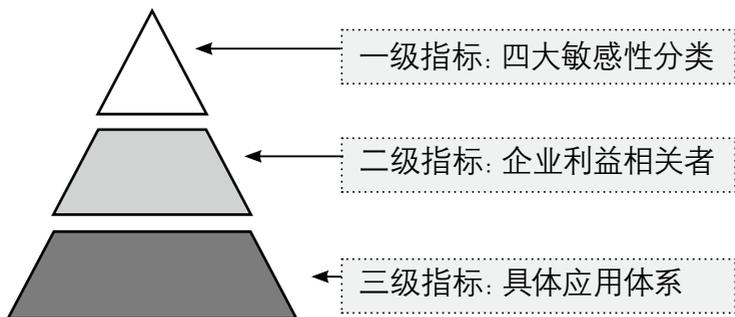
一、设计思路

本导则的设计,一方面借鉴目前国内外有关企业社会责任现有标准体系的内容,如SA8000、ISO26000、中国可持续发展

工商理事会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推荐标准”和一些地方政府的应用标准等；另一方面紧密结合浦东企业和社会发展实际。具体内容围绕“权益敏感性”、“环境敏感性”、“诚信敏感性”和“和谐敏感性”四个方面展开，通过全方位覆盖企业的股东、管理者、员工、消费者、商业伙伴、环境、政府、社区和公众等利益相关者群体，最后根据企业对各个利益相关者责任的不同方面，具体提出了60项指标，从而构成了一个较完善的三级指标体系。

二、导则框架

本导则包括前言（总体介绍）、规范和释义（范围、法律法规依据、术语定义等）和具体的指标体系三大部分。指标体系分为四个方面、三个层次、两个层面。四个方面包括权益责任、环境责任、诚信责任、和谐责任；三个层次即三级指标体系；两个层面即法律层面和道义层面。





三、导则特点

本导则注重以人为本，以环境为重点，以诚信为关键，以和谐为核心。

本导则在当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背景下，首次提出了“和谐责任”的概念。一方面，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是社会和谐的基本保证；另一方面，构建和谐社会也要求企业承担对各类利益相关者的社会责任。

本导则结合浦东新区企业和社会发 展实际，在内容设计上既包括法律层面的责任，也积极地引入了更多道义层面的责任。因此，它不仅仅是一个包含底线要求的标准，更是一个示范标准，以引导企业向更高层次发展。

四、导则实施

浦东新区政府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将依据本导则进一步制定地方性评估标准（评估标准中将增加否定性指标，例如企业若有使用童工、发生恶劣的环境事故等现象，将在评估中被一票否决）。

企业对照本导则和评估标准，完善提高内部经营和管理体系，进行自愿申报。

第三方机构参照本导则和评估标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并将结果予以公示。

浦东新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将按照《浦东新区推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若干意见》，鼓励和促进企业达标。

规范与释义

1. 范围

本导则用于系统地规范浦东新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基本行为,旨在保证企业执行目标和结果的一致性;并为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提供参考,支持企业实施持续改进。

本导则适用于任何在浦东新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行业管理机构或咨询机构亦可参照本导则开发具体的管理体系。

2. 法律法规依据

浦东新区企业应该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公约等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以此作为管理其社会责任的底线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历次宪法修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 《集体合同规定》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 《工伤保险条例》
- 《最低工资规定》
-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审批方法》
-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决定》
- 《世界人权宣言》
- 《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 《生物多样性公约》
-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14号（〈工业〉每周休息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19号（〈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26号（确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59号 (〈工业〉最低年龄公约〈修正〉)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100号 (同酬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122号 (就业政策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138号 (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144号 (〈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150号 (劳动行政管理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159号 (〈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170号 (化学品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182号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3. 术语定义与说明

下列术语及其定义与说明适用于本导则及相关文件:

(1) 企业

泛指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组织, 包括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等。

(2) 企业社会责任

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经营活动过程中, 在追求企业自身利益的同时, 还应兼顾与企业行为有密切关系的利益相关者和社会的利益, 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共建和谐社会。企业社会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和道义责任。

(3) 利益相关者

任何可能受到企业决策与活动的影响, 以及可以影响企业决策与活动的利益群体, 包括员工、消费者、供应商、分包商、各下属与分支机构、投资人、竞争者、政府、非营利组织、当地社区以及自然环境 (的法定或志愿监护者) 等。

(4) 可持续发展

指经济与社会和自然环境的协调发展, 也指既满足当代人的需求且不危害后代人满足其需求的发展。

(5) 供应商

提供货物或服务给企业的实体, 它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构成企业生产的货物或服务的一部分, 或被用来生产企业的货物或服务。

(6) 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是指将综合预防的环境保护策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和产品中, 以期减少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清洁生产的定义包含了两个全过程控制: 生产全过程和产品整个生命周期全过程。对生产过程而言, 清洁生产包括节约原材料和能源, 淘汰有毒有害的原材料, 并在全部排放物和废物离开生产过程以前, 尽最大可能减少它们的排放量和毒性。对产品而言, 清洁生产旨在减少产品整个生命周期过程中从原料的提取到产品的最终处置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



(7) 绿色采购

企业在采购过程中选择符合国家环保和节能标准的产品和服务。执行绿色采购不仅要求终端产品符合环保和节能技术标准,而且要求供应商在产品研制、开发、生产、运输、使用、循环再利用的全过程均需符合相关标准。

(8) 未成年员工

任何年满16周岁但未满18周岁,受雇于某企业,从事有偿劳动并接受用人单位管理的劳动者。



浦东新区企业社会责任导则

1. 权益责任

企业对于员工合法权益的保障，是企业最基本的社会责任之一。企业对员工的权益责任，主要是保证企业和员工之间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和良好的内部环境，保障员工的文化生活与个人发展。

1.1 劳动合同

保障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得到合法、合理、有效的全面履行，是员工权益得到维护的前提。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必须在合法合理的基础上，尊重和保障员工的权利。

1.1.1 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的订立，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以书面形式订立，以员工容易理解的语言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福利待遇，以及劳动者希望了解的其他与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情况。双方当事人各自留存合同文本，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工会应该为员工提供有关签订劳动合同的指导和帮助。

1.1.2员工收入

劳动合同中商定的工资、奖金、福利、补贴等薪酬，按合同支付给劳动者。

在员工开始工作前为其提供书面的、易于理解的工资待遇信息，并且在每月支付工资时为员工提供书面工资信息。

建立员工收入的平等协商机制、员工收入与企业效益同向变化机制和特殊贡献奖励机制。

1.1.3保障和保险

按国家规定按时、足额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根据企业具体情况为员工提供补充保险。

1.1.4休息的权利

员工的工作时间以及婚假、产假、带薪休假等权利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并在劳动合同中加以保障。

若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保证员工身心健康的前提下，经过与工会和员工协商同意，并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

1.2内部环境

员工在企业内部的工作环境好坏，体现了员工的基本权利和人格是否得到充分尊重和保障。

1.2.1工会组织

建立、健全工会组织，支持员工参加工会，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各项活动。定期和工会沟通，积极回应工会及其代表所投送的报告、建议及意见书等。

工会代表职工依法和企业开展工资协商和集体合同签订。企业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工会应当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企业规章制度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1.2.2 工作环境安全与保障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安全卫生、劳动纪律、职工培训、休息休假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在生产和销售的全过程中给员工提供一个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

在可能条件下最大限度地降低工作环境中的危害隐患，以避免各种事故及损害健康事件的发生。

安排高级管理代表来负责实施有关健康和安全的规定。建立安全管理系统来识别、防范和应对可能危害员工健康与安全的潜在威胁。

工作环境中具备必需的急救措施，并定期检查。定期对员工进行健康和安全教育，并对新聘用和调动职位的员工重新进行培训。

1.2.3 员工尊严

保证员工在工作环境中的人格尊严。

在招用、薪酬、培训、晋升、社会保障、解聘或退休等方面，不因为员工的民族、种族、国籍、宗教信仰、残疾、年龄、性别、身体状况等原因而采取歧视性措施。

保证男女员工同工同酬和同样的发展机会。

不干涉员工在不侵犯企业及其他员工合法权益的合理范围内的风俗习惯和信仰。

1.2.4 员工保护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收未成年员工的，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并给予比成年员工更多的关怀。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孕期和哺乳期从事禁忌从事的劳动。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应该执行相关权益保障性规定，并给予更多关怀。

1.2.5 员工救助、支助

对于员工的非工作意外情况，企业设立专门的员工救助、支助体系和基金。

1.2.6 员工健康关怀

保证员工对工作中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因素的知情权。

定期跟踪、发布可能损害员工身心健康的信息，定期对员工身心健康状况进行检查，采取综合手段减少职业病和其他疾病对员工的危害。

1.3 文化生活

员工在企业中的文化生活，体现了企业对于员工精神需求



的满足和保障,是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

1.3.1 文化设施

投入人员和资金,建立健全文化、体育等相关设施,满足员工的文化生活需要。

1.3.2 员工文化生活

有固定的人员和机构负责员工的文化活动,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旅游、体育比赛及其他文艺活动。

充分理解和尊重员工文化背景的差异性、多样性,营造不同文化特性的个人和群体之间的和睦关系,发展既具有民族传统特色又适应时代要求的企业文化。

1.4 员工发展

企业在保障员工基本权益的基础上,还要充分考虑员工发展,提供教育与培训,鼓励员工参与企业决策,使员工不断分享企业发展成果。

1.4.1 教育与培训

为员工的职业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并建立系统的培训计划。

对新员工进行必要的职业培训,确保其拥有必需的信息和技能。

对因非员工个人原因而被解聘的员工,应酌情考虑培训其重新就业的基本技能。

1.4.2 员工决策参与

企业建立相应渠道, 定期向员工通报企业的重大经营活动和决策, 鼓励员工提出意见和建议。

1.4.3 共享发展成果

根据企业发展情况, 持续增加员工收入和福利, 尽量提供稳定而持续的工作岗位, 建立长期稳定的雇佣关系。

1.4.4 工作与生活的平衡

倡导工作与生活的平衡, 帮助员工更好地处理工作与生活的关系, 在努力提升员工工作质量的同时, 提升员工的生活质量。

1.4.5 对管理者的激励

为管理者提供加薪、奖金、晋升或股权分享计划等激励手段, 鼓励管理者充分发挥其聪明才智。

2.环境责任

企业加强环境保护、消除对环境不利影响,是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体现了环境正义和责任公平的原则。企业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致力于建设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社会。

2.1环境保护

企业要致力于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2.1.1环保投入

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用于建立环境保护的管理体系和污染物处理设施。

2.1.2环境影响评价

对环境影响做出评价和报告,描述企业生产经营对环境造成的重大影响和隐患,根据评价对生产经营进行调整,必要时停止相关生产活动。评价应向监管机构和相关方通报,可能情况下应提供给利益相关方查阅。

2.1.3清洁生产

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



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对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制造、运输、使用、回收等提出符合清洁生产的标准要求,将环境保护的管理措施贯穿于生产过程和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中。

2.1.4 污染物排放

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逐渐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社区居民提供良好的环境。

2.1.5 生态保护

积极参与区域性和全球性的生态保护计划,例如参与二氧化碳减排等国际公约的活动。

谨慎考虑经营活动及产品可能存在的对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减少不利影响,对造成破坏的应予以恢复和补偿。

经营活动涉及欠发达地区的居民和生态时,应考虑具有保护生态和缓解贫困导向的综合商业模式。

2.2 资源节约

合理利用资源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节约资源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识。通过建立有效的约束和激励机制,积极参与创建节约型社会的各项活动,建设节约型企业。

2.2.1 资源节约使用

在经营活动中减少不可再生资源的消耗,提高其利用率,积

极开发和使用替代资源。

确定关键指标来监测、控制和降低单位产值的资源消耗及水耗、能耗，将节能、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纳入对经营活动的考核范围。

2.2.2 废物利用

重视废物回收、利用及再生利用，将循环经济的理念贯穿企业发展过程中。

2.2.3 节能办公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节能办公意识教育和培训，并建立和实施规范、有效的节能办公管理体系。

2.3 环境绩效管理

针对重要的环境参数，建立相应的管理、评价系统，并将评价结果与各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对环境参数进行持续改进，以获得良好的环境绩效。

2.3.1 环保管理体系

主动进行相关认证，成为国际、国内环境标准、要求、公约、体系的自觉履行者。

建立和完善标准化或非标准化的环境管理体系，授权相应部门并安排管理者代表负责该体系的工作，并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该体系的建立应以环境绩效的持续改进为目标。

有满足企业环境管理的相应制度，包括企业环境状况年报制度、环保岗位责任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行

为报告制度、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及台帐。

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企业的最高环境管理者。

2.3.2绿色统计

对生产活动及有关环境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评价,并对结果进行报告,针对企业对环境资源的消耗,计算应承担的环境资源维护及补偿责任。

2.3.3监测和预防

建立和维护可靠的程序,以识别、监测和评估潜在的环境事故或紧急情况,采取措施预防和减少可能伴随的环境影响及污染事故的发生,针对各种环境污染事故制订并演练应急预案。

2.3.4环境管理创新

积极借鉴和移植先进企业的环境管理创新成果,培养员工的环境意识,建立创新激励机制,促进环境技术及管理创新。

2.3.5企业对社会的环境贡献

主动承担环境建设和修复补偿,主动承担环境公益事业和宣传教育,主动捐赠环保基金、赞助环保等社会公益事业。

3. 诚信责任

企业诚信是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重要基础。企业应积极参与诚信建设, 不断改善企业经营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 提升对消费者、商业伙伴、股东、管理者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意识, 提高企业诚信水平, 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3.1 消费者

企业应确保产品安全, 真实科学地传递产品和服务信息, 充分保障消费者各项消费权利, 保障消费安全, 自觉接受消费者监督。

3.1.1 产品质量安全

确保产品符合相关质量和安全标准, 积极主动进行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保障产品消费安全。

3.1.2 产品领先

在同行业内, 提供比其他企业品质更好、价格合理的产品。确保相关投入, 对现有产品进行持续改进和创新。

3.1.3 售后服务

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中心承担商品的修理、更换、退货的责任和义务, 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

建立便利、有效的渠道向消费者提供及时的售后咨询服务。

3.1.4 消费者权益保障

全面保障消费者的安全权、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求偿权、结社权、获得知识权、受尊重权、监督权等。

3.1.5 消费者投诉和意见回应

有专门部门及时有效地处理消费者投诉, 并有相应的工作规范。无法和解的, 主动告知消费者其他解决问题的途径, 或及时向有关部门或消费者协会反映。

积极主动以各种方式听取消费者意见, 并及时给予回应或者改进。

3.1.6 产品、服务追踪

积极对产品、服务实行追踪, 定期发布产品、服务质量报告和市场反应报告, 及时对产品、服务进行检测, 对产品使用状况和服务状况进行信息公布, 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3.1.7 营销伦理

产品设计满足消费者的身心健康和社会发展要求, 定价公平合理, 不胁迫分销商从事违背商业道德的活动。

以健康文明方式进行广告及商业宣传, 商品信息真实且有科学依据。杜绝有悖社会公德的内容与表现形式, 引导积极健康的社会生活文化。

3.2 商业伙伴

企业与商业合作伙伴或者竞争伙伴之间, 应把诚信建设作为企业经营活动的重要方面, 自律、自警、公开、公平、公正

地进行市场竞争, 为建立良好经济秩序做出努力。

3.2.1 合同履行

诚实、公平、守信地订立、履行商业合同, 建立健康的商业伙伴关系。

3.2.2 知识产权

充分保护和尊重其他企业的知识产权, 并积极引导消费者尊重本企业和其他企业的知识产权。

3.2.3 公平竞争

反对商业垄断, 充分尊重竞争者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价值, 不采用非正当手段获得竞争优势, 不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

3.2.4 社会责任采购

与商业伙伴进行交易时, 应考虑对方的社会责任绩效, 实行绿色采购或责任采购政策。

要求供应商和合约工厂遵守社会责任标准, 安排企业职员或委托独立审核机构对合约工厂定期进行现场评估。

3.2.5 商业秩序

积极推动行业协会形成本行业企业社会责任的实施规范, 并响应行业协会提出的关于本行业企业社会责任的动议。

与商业伙伴进行交易时, 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抵制商业贿赂。

发展互信互利的企业间合作关系来改善商业环境,提高效率,减少社会资源的浪费。

3.3 股东

企业应保证所有股东的利益回报,及时有效公开相关信息。

3.3.1 股东回报

重视并认真处理好与股东的关系,树立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理念,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为全体股东谋利益。

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

3.3.2 信息披露

建立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按照规定及时有效地披露应向股东公开的信息,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备制度。

3.4 管理者

管理者作为企业的重要人员,应该率先垂范,讲求诚信。

3.4.1 对管理者的制约

对管理者所拥有的经营权进行有效监督,制订切实可行的办法防止企业资产流失。

3.4.2 管理者职业操守

管理者不断提高个人素质,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和企业规章制度,无违法或不良记录。

4. 和谐责任

构建和谐社会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企业要协助政府解决发展中的社会问题, 并要积极参与社区建设, 积极与社会各方面有效沟通,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4.1 政府关系

企业应向政府缴纳税款, 解决就业, 支持地方政府的的管理措施, 促进社会进步。

4.1.1 依法纳税

依法、诚信、如期、足额缴纳国家各项税款。

4.1.2 促进就业

根据政府规定提供相应的工作岗位。

正视社会转型期的教育及人才结构现状, 在培养人才方面承担起应负的社会责任。

4.1.3 落实政府规定

积极主动协助所在地区政府落实各项合理的政策和规定, 支持政府对社会进行有效管理。

4.1.4 促进廉政建设

不因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政府部门或者个人, 促进廉政建设。

4.2 社会事业

企业要与所生存的社会环境相融合,为社会事业作出贡献。努力提高社区居民的生活质量,争取赢得社会的广泛支持和认同。

4.2.1 社区活动参与

安排相应的人力和财务,支持社区发展。

积极参与社区活动,支持社区教育。

4.2.2 企业志愿者发展

鼓励员工成为志愿者,并为志愿者活动提供支持。

4.2.3 社会慈善活动参与

积极参与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不以捐赠和慈善为名从事营利性活动。

4.2.4 弱势群体关怀

积极吸纳残障等特殊人群,妥善为其安排适当的工作岗位。加强残障职工的教育培养和技能培训。按时缴交残疾人就业金,为残障职工提供人性化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积极关心和帮助其他社会弱势群体的生存和发展。

4.2.5 技术创新

充分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加强行业科技创新。

促进新技术与新工艺的应用推广,加快产品与技术的升级换代,加强企业间的合作与技术交流,推进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

4.2.6 教育推进

加强与大学、职业学校等教育机构的合作,推动学生实训基地的建设,促进重点产业职业技能的提升,支持教育事业发展。

4.2.7 公共关系

建立公平、规范的企业沟通渠道,杜绝不正当的利益交换行为。

在处理与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团体的关系时,兼顾各方利益,建立多方合作共赢机制。

充分考虑公众利益和情感,建立与公众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

4.2.8 文化责任

充分尊重各民族特色及文化,尊重各种文化存在、传承和发展的平等权利。

在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尊重不同民族的文化传统。

积极与政府、民间组织或个人合作,保护文化遗产。

通过企业的影响力,积极倡导健康的社会文化风尚和社会价值取向。



4.3企业完善

4.3.1履行社会责任状况的审计

定期对企业自身履行社会责任状况进行审计,并把情况向全体职工和社会公布。

4.3.2 履行社会责任状况的改进

定期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状况开展自查、自纠,进行自我评估,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改进,并保持持续进步。